

共建中北大学实践教学基地 协议书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

甲方：中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乙方：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中北大学本科生实际知识的学习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主动适应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中北大学（甲方）与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共同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双方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中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生产实习基地。实习地点设在乙方单位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双方共同努力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增强实践能力服务。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对学生实施纪律管理。
2. 聘任实习指导教师。
3. 按教学计划派送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
4. 制定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确定实习内容。
5. 与乙方共同协商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6.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教学实习基地的终止或延续及其它有关事项。
7. 向乙方提出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建议。
8.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或其它合作。
9.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二）乙方职责

1. 选派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
2. 与甲方共同审定实习指导书，分配实习任务。
3. 指导、管理实习学生的业务与纪律。

4. 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5. 制定实习学生具体实习方案。
6. 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提出建议，并做出实习鉴定。
7. 向甲方提出具体实习工作建议。
8. 向甲方提出选派实习指导人员建议。

四、实习基地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未有异议，自动延期。


五、为实习基地顺利发展，双方应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方面达成共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乙方：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维斌

2009年9月14日

负责人：



李俊彬

2009年9月14日